

國立臺北大學「張平沼先生暨陳淑珠女士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0 年 5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1 年 1 月 17 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2 年 12 月 9 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緣起：

傑出校友張平沼學長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及母校栽培之恩，並為嘉勉清寒學生，協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，負責受理申請、審查及發放事宜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博碩士班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之本地生、僑生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三) 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為優先。
- (四) 當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超過 5 萬元者。

四、獎助內容：

- (一) 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 4 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(二) 博碩士生獎勵金額，得不受前項之限制，授權評審委員依實際狀況決定之。但以不超過總金額為原則。如審度實際狀況需超過總金額時，應經原捐助人之同意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受理申請一次，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，並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。

六、申請手續及條件：

- (一) 填寫申請表，經系主任核章，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。
- (二)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- (三) 自傳乙份。(請描述家庭現況)
- (四) 家境清寒者請附「清寒證明」。
- (五) 申請人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。
- (六) 具清寒、弱勢(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..等)、社會服務志工等證明將列入特別加分項目。

七、評審小組：學務長為召集人，與校友中心主任及捐款代表三人共同為評審委員。

八、獎勵：

受獎人名單應列冊通知捐款人。

九、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「張平沼先生暨陳淑珠女士獎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系 別		☐ 學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年 級		☐ 本地生 ☐ 僑生
學 號				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				
學業成績				操行成績			
銀 行 或 郵 局 帳 號	①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 / 帳號： ②郵局局號及帳號（共 14 碼）： ※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，若選用①方式匯款，分行名稱務必填寫。						
家境證明	☐ 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☐ 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村里長清寒證明 ☐ 僑居地清寒證明（限僑生） ☐ 其他_____						
曾獲本 獎學金之狀況	1.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2.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3.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4.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				
本學期請領其他 獎助學金狀況	☐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超過 5 萬元 ☐ 已申請_____獎（助）學金 ☐ 已獲得_____獎（助）學金_____元						
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 (就讀學校)	備註		
家 屬 (父母 兄弟 姐妹 祖父 祖母)							
● 家屬欄請詳填，家中有扶養同住祖父母或兄弟姐妹者，務必寫出，無者免填。 ● 兄弟姐妹還在讀書，務必填寫就讀學校。(兄弟姐妹已婚且搬離家則免填) ● 以上資料均為屬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							
本人簽名			系主任簽章		學務處		

附表一

自述（內容需含家庭狀況、學習計畫、資助需求．．．等）

本表可自行增頁